

公示

按照《贵州省农业科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拟对本单位的资产进行报废。报废资产为我单位所有的 1 辆小型越野汽车，报废资产金额为 115737.00 元。该资产已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，鉴定意见为报废。

自本公示之日起公示 5 个工作日内，凡对上述资产报废事项有异议的，请与党政办反映。

